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二十三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十五

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一》釋論範圍

頗有於隨眠滅-身作證,而慧不見被滅耶?

答:應作四句。

- **●**有於隨眠滅-身作證,而慧不見<mark>彼</mark>滅。謂:
 - ●諸異生,離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染時,所有自地自品-諸隨眠-滅。
 - ○若諸聖者:

苦現觀時,見苦所斷-諸隨眠滅。

集現觀時,見集所斷-諸隨眠滅。

道現觀時,見道所斷-諸隨眠滅。

修道位中,以苦、集道及世俗智,隨其所應,離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 想處染時,所有自地自品-修所斷-諸隨眠滅。

若以**苦、集道**及**世俗智**,隨其所應,**得果**及**練根成**時,所**證已斷**-諸隨眠滅。

❷有慧-見彼滅,而身不作證。謂:

滅現觀時,見苦、集道及修所斷-諸隨眠滅。

修道位中,若以滅智,離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染時,除<mark>得果位</mark>,隨 現所觀已斷、未斷-諸隨眠滅。

及餘一切異生、聖者,不證擇滅,而見滅時,即彼所見-諸隨眠滅。

3有於隨眠滅-身作證,慧亦見彼滅。謂:

滅現觀時,見滅所斷-諸隨眠滅。

修道位中,若以滅智,<mark>離欲界…</mark>乃至**非想非非想處染**時,**所證、所觀** 諸隨眠滅。

若以滅智,練根成時,所證、所觀-諸隨眠滅。

◆有於隨眠滅-身不作證,慧亦不見彼滅。謂:除前相。

頗有一剎那頃,於隨眠滅-身作證,而慧不見被滅耶?

答: 應作四句。

謂:以滅法智,得一來果時~

- ●有於隨眠滅-身作證,而慧不見彼滅。謂:爾時,色、無色界-見所**斷**-諸 隨眠滅。
- ❷有慧-見彼滅,而身不作證。謂:欲界-修所斷-後三品-諸隨眠滅。
- ❸有於隨眠滅-身作證,慧亦見彼滅。謂:欲界-一切見所斷及修所斷-前六品-諸隨眠滅。
- ●有於隨眠滅-身不作證,慧亦不見彼滅。謂:色、無色界-修所斷-諸隨眠滅。

如以**滅法智,得一來果**時,一剎那頃有四句。

如是以**滅智,預流、一來、**或**不還者-轉根**時,一剎那頃,皆得作四句。

云何「因、境-斷識」?

答:苦智已生,集智未生。若心見集所斷,見苦所斷緣,是謂「因、境-斷識」。 此中…

若識-因斷、境斷,自體未斷,名「因、境-斷識」。

- ●諸有,欲令**遍行隨眠**及彼相應、俱有諸法,於<u>自部-非遍行因</u>者,<mark>彼作是</mark> 說:「苦智已生,集智未生~
 - ◆若心見集所斷,見苦所斷緣,此心因全斷、境全斷,自體未斷,故名 『因、境-斷識』。
 - ●爾時,若心見集所斷,見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緣,此心因雖全斷,而 境未斷故,『非因、境-斷識』。
 - ◆爾時,若心見集所斷,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緣,此心因雖全 斷,而境有斷有、未斷故,『非因、境-斷識』。」
- ●諸有,欲令**遍行隨眠**及**彼相應、俱有諸法**,亦作<u>自部-遍行因</u>者,<mark>彼作是</mark> 說:「苦智已生,集智未生~
 - 業若心見集所斷,見苦所斷緣,此心<mark>自部-因雖未斷,而他部-因全斷,境</mark>全斷,自體未斷,故名因、境-斷識。
 - ●爾時,若心見集所斷,見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緣,此心因有斷、有未斷,境未斷故,非因、境-斷識。
 - ●爾時,若心見集所斷,見苦、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緣,此心因境俱有 斷、有未斷,故非因、境-斷識。」

已顯因、境-斷識-自性,次應顯彼隨眠隨增。

問:於此識,有幾隨眠隨增耶?

答:十九。 問:一心耶? 答:不爾! 其事云何?

○謂:未離欲染~苦法智已生,集法智未生。

若心,<mark>欲界</mark>-見集所斷,見苦所斷緣,此因、境-斷識。

<mark>欲界</mark>-見集所斷,七隨眠隨增。

四於此識,**相應、所緣-**隨眠**隨增**。謂:邪見、見取、疑、無明。 三於此識,唯有**所緣-隨眠隨增**。謂:愛、恚、慢。

○已離欲染,未離色染~苦類智已生,集類智未生。

若心, 色界-見集所斷, 見苦所斷緣, 此因、境-斷識。

<mark>色界</mark>-見集所斷,六隨眠隨增。

四於此識,**相應、所緣-隨眠隨增**。如欲界說。(**邓見、見取、疑、無明**)

二於此識,唯有所緣-隨眠隨增。謂:愛、慢。

問:未離欲染者亦可爾,何故說「已離欲染」耶?

答:此中說:「容現行者,要離下地染,上地煩惱方得現行。」

故作是說:「已離色染~苦類智已生,集類智未生。

若心,<mark>無色界</mark>-見集所斷,見苦所斷緣,此因、境-斷識。

<mark>無色界</mark>-見集所斷,六隨眠隨增。_|

四於此識,相應、所緣-隨眠隨增。

二於此識,唯有**所緣-隨眠隨增**,如**色界**說 (愛、慢) 。

此中有誦:「已離色染,未離無色染。」

彼不應誦說:「集類智未生。」已顯未離無色染故。

問:修所斷中,亦可建立「因、境-斷識」。謂:已斷上上品…乃至下中品者,所未斷八品…乃至一品心。此心緣前已斷一品…乃至八。前一品…乃至八品,因已斷故,亦應名為「因、境-斷識」。何故不說?

答:亦應說,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,若異部識,異部為因、異部為境,而因境斷,體未斷者。此中說之。 修所斷心自部為因,自部為境。雖因境斷,而不說為因境斷識。

復次,此中,**因**者→說**遍行因**,唯染污故,餘因不定。

此中…

識者→唯說隨眠相應,諸心唯染污故。

由此所說「因、境-斷識」,唯在「三界-見集所斷」。

問:何故因後,說隨眠耶?

答:以阿毘達磨藏義,應以十四事覺知。謂:六因、四緣攝相應、成就、不成 就,若以如是十四事,覺知阿毘達磨-無錯謬者,名「阿毘達磨師」,非但 誦持文者。

有餘師說:應以七事覺知-阿毘達磨藏義。謂:<u>因善巧、緣善巧、自相善巧、共相善巧、攝、不攝善巧、相應、不相應善巧、成就、不成就善善巧。若以如是七事覺知-阿毘達磨-無錯謬</u>者,名阿毘達磨師,非但誦持文。

是故**因後,說諸隨眠,於義無失**。

雜蘊第一中補特伽羅納息第三之一

一補特伽羅,於此生十二支緣起,幾過去?幾未來?幾現在?如是等章及解

章,義既領會已,次應廣釋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~過去、未來-體非實有;現在雖有,而是無為。

為止彼宗,顯~過去、未來體是實有,現在是有為,世所攝故。

或復有執~緣起是無為,如分別論者。

問:彼因何故作如是執?

答:彼因「**經」**故,謂**《契經》**說:「**如來出世,若不出世,法住法性, 佛自等覺為他開示…乃至廣說**。」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 為止彼宗,顯示~<mark>緣起是有為法,墮三世故;無無為法,墮在三世</mark>。

問:若緣起法,非無為者,如何會釋彼所引經?

答:**經**說「**因果」決定**義故。謂:佛出世,若不出世,**無明決定是諸行 因,諸行決定是無明果**,如是…乃至**生決定是老死因,老死決定是生 果**。

法住法性是決定義, 非無為義, 經意如是, 若不爾者, 《契經》亦說: 「如來出世, 若不出世, 法住法性, 色常色相…乃至識常識相、 地常堅相…乃至風常動相。」

喝梨德鷄常是苦味、羯竹迦盧呬尼常是辛味,豈五蘊等亦是無為?彼既**有為**,緣起亦爾。謂:五蘊等自相決定,說如是言:「緣起亦**依因果**決定。」作如是說。

為止如是他宗異執,顯示正理,故作斯論。

此中論者,所發論端,應辯五事:

- 一者、何故唯說一補特伽羅。
- 二者、說何等一補特伽羅。
- 三者、何故唯說此生。
- 四者、說何等此生。
- 五者、說何等現在。

何故唯說一補特伽羅者:

為避論文,煩廣失故。若說一切補特伽羅,論文煩廣,亦為無用,說一則知,餘亦爾故。

說何等一補特伽羅者:

- 常 「若有遍歷此十二支,如陟梯蹬。」是此所說。 謂:若過去起無明、行,引得現在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受;復於現在起愛、取、有,引得未來生、老、死者,是此所說「一補特伽羅」。
- ★「若有過去起無明、行,引得現在識…乃至受,現在不復起愛、取、有,引得未來生、老、死」者,非此所說。如《智蘊》說:「成就八支,名學行者。」

何等學者?

- **♣是彼所說**:「若有<mark>遍歷三摩鉢底</mark>,如陟梯蹬。」
- ♣是彼所說:「謂若先人有尋有伺定,次入無尋無伺定,次入無色定,次入滅盡定,出滅盡定起有漏心-現在前」者,彼中說之。
- ♣「若有先入有尋有伺定,次入無尋無伺定,次入無色定,次入滅盡定,出滅盡定起無漏心-現在前」者,非彼所說。
- ♣又如經說:「先見女人,形容端正、少壯充悅,次復見彼衰老羸瘦,次復見彼重病困苦,次復見彼死經一日乃至七日,次復見彼歷歷脹膿爛,次復見彼骨節分離無血肉等,後復見彼骸骨腐爛如鳩

鴿色。」若有女人,遍經如上所說諸位,<mark>是彼經說</mark>;若不爾者, **非彼所說**,此中亦爾,但說「**遍歷十二支**」者,不說**其餘**。

何故唯說此生者:說現在生,則知過去;未來亦爾,故**不說餘**。

說何等此生者:一眾同分,說為此生。

說何等現在者:說眾同分-現在,不說剎那-現在及分位-現在。

一補特伽羅,於此生十二支緣起,幾過去?幾未來?幾現在耶?

答:二過去。謂:無明、行;二未來。謂:生、老死;八現在。謂: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。

問:此十二支,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皆具,何故但說過去、未來各有二支, 現在有八?

答:無慧眼者,以現在因推未來果,以現在果推過去因,可知亦有,故作 是說。

以現在因者→謂愛、取、有。

推未來果者→謂: 牛、老死。

以現在果者→謂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。

推過去因者→謂無明、行。

十二支緣起													
	無明	行	識	名色	六處	觸	受	愛	取	有	生	老死	
過去因													
現在果													
現在因													
未來果													

世尊欲令**無慧眼**者,**以現-因、果推有去、來**,由此即能**辦所作事**。 過去世果、未來世因,由此為門,亦可知有,故此論者,但作是說。

復次,**說有:「過去二支」,即遮~生死本無,今有**。

執說:「有未來二支」,即<u>遮</u>~生死,有已還無。

執說:「有現在八支」,成立~生死因果相續。 如是如來化事已滿,故作是說。

復次,說有**過去二支**,即<mark>遮~常見</mark>;說有未來二支,即<mark>遮斷見</mark>;說有 現在八支,即顯中道。如是如來化事已滿,故作是說。

復次,說有**過去二支**,即**顯生死有因**。說有未來二支,即**顯生死有** 果。說有**現在八支**,即**顯因果相續**。由此有情,能辦所作,故 作是說。

復次,說有**過去二支**,<mark>除前際愚</mark>;說有未來二支,<mark>除後際愚</mark>;說有現 在八支,除中際愚。由此有情能辦所作,故作是說。

復次,此中但說**一生因果**,餘生因果,義准可知,故作是說。

《品類足論》作如是言:云何緣起法?謂:一切有為法。

問:此與彼論,所說何異?

答:此說不了義,彼說是了義(LAMELÀ);此是有餘說,彼是無餘說; 此說有密意,彼說無密意。此說有別因,彼說無別因。此說是世 俗,彼說是勝義。此唯說有情數緣起法,彼通說有情數、非有情 **數緣起法**。此唯說**有根緣起法**,彼通說**有根、無根緣起法**。此唯 說**有心緣起法**,彼通說**有、心無心緣起法**。此唯說**執受緣起法**, 彼通說**執受、非執受緣起法**。

復次,**緣起**,有四種:一、剎那。二、連縛。三、分位。四、遠續。此說分位、遠續,彼說剎那、連縛。

問:何故此論,唯說「有情數緣起法」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復次,不應責此作論者意,以作論者**依經作論,《契經》**唯說: 「**有情數緣起法。**」故此亦爾。

問:<mark>因論生論</mark>,何故世尊唯說「有情數緣起法」耶?

答:**觀所化**故。謂:佛觀彼**所化有情**宜聞,**唯說「有情數緣起法」**, 則能**解了-辦所作事,**故作是說。

復次,<mark>順有支</mark>故。謂:有情數隨順有支,其義最勝。有情數法, 從無始來,輪轉三有,相續不絕;有義最勝,說名為有。 有情數法隨順此有,故名有支,是故世尊唯說「有情數緣 起法」,此論依彼,亦唯說「有情數緣起法」。

復次,諸有情類,從無始來輪轉生死、受大苦惱,皆由**述執有情數法**,是故世尊但為**開示「有情數緣起法」**,此論依彼,故作是說。

問:如是「緣起-自性」是何?

答:五**蘊、四蘊**,是此所說「**緣起-自性**」。謂:**欲、色界-五蘊**為自性,若無色界四蘊為自性。

如說:自性;我物、相分、本性亦爾!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緣起,緣起是何義?

答: 待緣而起, 故名緣起。待何等緣? 謂: 因緣等。

或有說者:**有緣可起**,故名**緣起**。謂:有性、相,可從緣起;非 無性相,非不可起。

復有說者:從有緣起,故名緣起。謂:必有緣,此方得起。

有作是說:別別緣起,故名緣起。謂:別別物從別別緣和合,而起。

或復有說:等從緣起,故名緣起。問有法從四緣生?謂:心、心 所有法,從三緣生。謂:滅盡、無想定;有法從二緣生。

謂:一切**色**及**餘不相應行。**

云何「等從緣起」,故名緣起耶?

答:即以此事,故名為「等」。謂:

應從**四緣**生者,皆**四緣**生,非三、非二。

應從三緣生者,皆三緣生,非四、非二。

應從二緣生者,皆二緣生,非三、非四,是故名「等」。

復次,<mark>依增上緣</mark>,故說為「等」。謂:——法於正起時,各除自 性,餘一切法皆與彼為增上緣故。

復次,**皆同時生**,故說為「**等**」。如說:一切有情**心**-等生、等 住、等滅。

復次, 皆一剎那, 故說為「等」。

復次,一切皆有此十二支,<mark>從無始來…乃至證得無學果位</mark>,故說 為「等」。

問:諸有情類,或有前般涅槃者,或有後般涅槃者,如何可說「緣起法」等?

答: 皆具十二,故說為「等」。

復次,皆得涅槃,方捨緣起,故說為「等」。

復次,**緣起**總相,無始無終,一切有情,同有此法,故說為 「等」。

復次,前般涅槃者→於緣起法-前少、後多。 後般涅槃者→於緣起法-前多、後少,故說為「等」。 謂:諸有情皆有無量過去、未來諸緣起法,雖行世者有 少、有多,而其體數一切皆「等」。

如《契經》說:「佛告苾芻:『吾當為汝說<u>緣起法</u>及<u>緣已生法</u>。』」問:緣起法與緣已生法,差別云何?

有作是言:無有差別,所以者何?**《品類足論》**作如是言:「云何緣起 法?謂:一切有為法;云何緣已生法?謂:一切有為法。」故知此 二,無有差別。

有餘師說:亦**有差別**,謂**名**即<mark>差別</mark>。此名**緣起法**,彼名**緣已生法**故。

復次,**因名緣起法**,果名緣已生法。如因果。

如是能作、所作,能成、所成,能生、所生,能轉、所轉,能起、所起,能引、所引,能續、所續,能相、所相,能取、所取,應知亦爾。

復次,前生者,名緣起法;後生者,名緣已生法。

復次,過去者,名**緣起法**;未來、現在者,名**緣已生法**。

復次,過去、現在者,名緣起法;未來者,名緣已生法。

復次,無明-名緣起法,行-名緣已生法;…乃至生-名緣起法,老死-名緣已生法。

脇尊者言:無明唯名緣起法,**老死**唯名緣已生法;**中間十支**亦名緣起法, 亦名緣已生法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:過去二支,唯名緣起法;未來二支,唯名緣已生法; 現在八支,亦名緣起法,亦名緣已生法。

尊者望滿說:有四句。

●有緣起法,非緣已生法。謂:未來法

❷有緣已生法,非緣起法。謂:過去、現在-阿羅漢最後五蘊。

- **3有緣起法,亦緣已生法**。謂:<mark>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最後五蘊</mark>。諸 餘過去、現在法。
- ④有非緣起法,亦非緣已生法。謂:無為法。

《集異門論》及《法蘊論》俱作是說:「若無明生行,決定安住不雜亂者,名緣起法,亦名緣已生法。若無明生行,不決定不安住而雜亂者,名緣已生法,非緣起法。乃至生,除老死,應知亦爾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若法是因,名緣起法;若法有因,名緣已生法。

復次,若法是和合,名緣起法;若法有和合,名緣已生法。

復次,若法是生,名緣起法;若法有生,名緣已生法。

復次,若法是起,名緣起法;若法有起,名緣已生法。

復次,若法是能作,名緣起法;若法有能作,名緣已生法。

大德說曰:轉名緣起法;隨轉名緣已生法。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:諸法<mark>生</mark>時,名**緣起法**。諸法<mark>生已</mark>,名**緣已生法**。 **《契經》**所說「**緣起法**」、「**緣已生法**」,如是差別。

此中但說:「<mark>時分緣起</mark>」。謂:十二位立十二支,一一支中,各具五蘊。 尊者設摩達多說曰:一剎那頃,有十二支,如起貪心害眾生命。

此相應癡是「無明」;此相應思是「行」;此相應心是「識」,起 有表業,必有俱時「名色」;諸根共相伴助,即是「名色」及與 「六處」;此相應觸是「觸」;此相應受是「受」;貪即是 「愛」;即此相應諸纏是「取」;所起身、語二業是「有」;如是 諸法起即是「生」;熟變是「老」;滅壞是「死」。 瞋、癡、心殺,有十一支,無愛支故,雖有此理,而此中說「時分

興、凝、心殺,有十一文,無愛文故,雖有此埋,而此中說「時分 緣起」,依十二位立十二支,一一支中各具五蘊,非剎那頃有十二 支。

然**!《識身論》**復作是說:「於**可愛境,由無知**故,<mark>起貪著</mark>時。」 此中…

無知是「無明」,有貪著者是「行」,了別境者是「識」,識俱諸蘊是「名色」,名色所依諸根是「六處」,六處和合是「觸」,能領觸者是「受」,於所受者是「愛」,愛增廣是「取」,引後有業是「有」,諸蘊起是「生」,諸蘊熟變是「老」,諸蘊滅壞是「死」,內熱是「愁」。哀泣是「悲」,五識相應不平等受是「苦」,意識相應不平等受是「憂」,心燋是「惱」…乃至廣說。

問:前說、後說,有何差別?

答:前說是一心,後說(識身論)是多心;前說是剎那,後說是相續,是調<mark>差別。彼論(識身論)</mark>雖說:「多心、相續,十二有支而不同此,以彼所說十二有支 多是別法,或同時起。此論所說:「十二有支,皆具五蘊,時分各異。」《施設論》說:「云何無明?謂:過去一切煩惱。彼不應作是說,若作是說,則捨自相。

應作是說:「云何無明?謂:過去煩惱位。

云何行?謂:過去業位。

云何識?謂:續生心及彼助伴。

云何名色?謂:結生已,未起眼等四種色根,六處未滿中間五位(謂

羯剌藍、頞部曇、閉尸、鍵南、鉢羅奢佉)是名色位。

云何**六處**?謂:已起四色根、六處已滿(即鉢羅奢佉位,**眼等諸根, 未能與觸作所依止**)是**六處位**。

云何觸?謂:眼等根,雖能與觸作所依止,●而未了知苦、樂差別, ②亦未能避諸損害緣,觸火、觸刀、食毒、食糞。③食、婬、 具愛,猶未現行,是觸位。

云何**受**?謂:<mark>能別苦、樂</mark>,亦<mark>能避損害緣</mark>,不觸火、觸刀,不食毒、 食糞,雖**已起食愛**,而**未起婬及具愛**,是**受位**。

云何**愛**?謂:雖**已起食愛、<u>姪愛</u>**及**資具愛**,而未為此四方追求,不辭 勞倦,是**愛位**。

云何**取**?謂:**由三愛,**四方追求,雖涉多危嶮,而不辭勞倦。然!未 為**後有起善、惡業**,是**取位**。

云何有?謂:追求時,亦為後有,起善、惡業,是有位。

云何生?謂:即現在識位,在未來時,名生位。

云何**老死**?謂:即**現在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位**,在未來時,名**老死位**。」

復次,有說:

無明,有二種:一、雜事。二、不雜事。

復有二種:一、顯事。二、不顯事。

無明緣行,亦有二種:一、思業。二、思已業。

行緣識,亦有二種:一、與悔俱。二、不與悔俱。

識緣名色,亦有二種:一、可愛趣攝。二、不愛趣攝。

名色緣六處,亦有二種:一、長養。二、異熟。

六處緣觸,亦有二種:一、有對觸。二、增語觸。

觸緣受,亦有二種:一、身受。二、心受。

受緣愛,亦有二種:一、婬欲愛。二、資具愛。

愛緣取,亦有二種:一、見門轉。二、愛門轉。

取緣有,亦有二種:一、內門轉。二、外門轉。

有緣生,亦有二種:一、剎那生。二、眾同分生。

生緣老死~老有二種:一、眼所見老。二、慧所見老。

死有二種:一、剎那死。二、眾同分死。

如《契經》說:「佛告苾獨,我昔持草詣菩提樹,到已敷設,結跏趺坐,順、逆觀察十二緣起,依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。謂:無明緣行…乃至生緣老死,老死緣愁、悲、苦、憂、惱。」

問:云何菩薩-順、逆觀察十二緣起耶?

答:若以因推果,名「順觀察」;若以果推因,名「逆觀察」。

復次,若從**細入麁**,名**「順觀察」**;若從**麁入細**,名**「逆觀察」**。 如麁、細,如是可見、不可見,現見、非現見,顯了、非顯 了,應知亦爾。

復次,若**因近觀遠**,名「**順觀察**」;若**因遠觀近**,名「**逆觀察**」。

如近、遠,如是在此、在彼,現前、不現前,此眾同分、彼眾 同分,應知亦爾。

問:此經中說「無明緣行」,何故不說「無明因行」耶?

答:餘經亦說「無明因行」,如《大因緣法門經》說:「佛告阿難:『老死有如是因,有如是緣,有如是緒。謂:生,如說生為老死因…乃至說無明為行因。」

問:一經雖說「無明因行」,而多經說「無明緣行」,有何意耶?

答:若說無明因行,則但說染污行;若說「無明緣行」,則通說染污、不染污行。 復次,若說無明因行,則但說罪行;若說「無明緣行」,則通說罪、福、不動行。 復次,若說無明因行,則但說因緣;若說「無明緣行」,則通說四緣。 故多經說「無明緣行」。

問:何故但說「無明緣行」,而不說「行緣無明」?

答:亦應說**行緣無明**,而不說者,當知是有餘說。

復次,「無明緣行」勢力隨順,親近強勝;「行緣無明」則不如是。

復次,「無明緣行」其義決定;「行緣無明」則不如是,以**阿羅漢有漏業不生** 無明故。

復次,「**行緣無明」**由**無明力**。如《契經》說:「**非理作意**由**癡生**故,<mark>能</mark> **引無明**。」是故但說「**無明緣行**」。

復次,**行於無明但<mark>有緣</mark>義;無明於行有因、有緣**,是故但說**「無明緣** 行」。

復次,此經中說:「**時分緣起**,**前位諸蘊**,說名無明;**後位諸蘊**,說名為 行。」前因後果展轉相引,是故不說「**行緣無明**」。

問:無明為緣,通生十二,何故但說「無明緣行」?

答:亦應說餘,而不說者,當知此是有餘之說。

復次,「無明緣行」,勢用隨順,餘則不爾。

復次,「無明緣行」,勢用強勝,餘則不爾。

復次,無明於行,能作近緣,是故偏說;於識等十,但作遠緣,是故不 說。如近、遠在此、在彼,現前、不現前,此眾同分、餘眾同分, 亦爾。

復次,**無明與行,作不共緣**,是故偏說;**與識等十**,但**作共緣**,是故不說。

復次,此經中說:「時分緣起,前後、次第<mark>展轉相生</mark>,若說無明緣無明, 便無前後;若說無明緣識等,便非次第,是故但說「無明緣行」。

問:此經中說行**緣**識,有餘處說名色**緣**識,餘處復說二**緣**生識,如是三種有何差別?

答: 行緣識,說業差別; 名色緣識,說識住差別; 二緣生識,說所依、所緣差別。 復次,行緣識,說初引時; 名色緣識,說引已守護時; 二緣生識,說守護 已增長時。

復次,**行緣識**,說**續生時**;**名色緣識**,說**續生已安住時**;二<mark>緣生識</mark>,說安 住已**領納境時**。

- 復次,**行緣識**,說**業名色**;名色<mark>緣識</mark>,說**異熟名色**,二<mark>緣生識,說所依所 緣名色。</mark>
- 復次,**行緣識**,說**惡趣識**;**名色緣識**,說**欲界-人、天識**,二<mark>緣生識</mark>,說 **色、無色界識**。
- 脇尊者言:行緣識,說中有識,名色緣識,說生有識,二緣生識,說本有識。
- 有餘師說:行緣識,說染污識,名色緣識及二緣生識,說染污、不染污 識,如染污、不染污,有覆、無覆,有罪、無罪,退、不退,應知 亦爾。
- 復有說者:行緣識,說識支位識,名色緣識說名色支位識,二緣生識,說 六處支及後位識。

問:此經中說:「識緣名色」,餘處復說:「名色緣識」,此二種何差別? 答:「識緣名色」,顯識作用;「名色緣識」,顯名色作用。

復次,「**識緣名色**」,更互為緣,如二東蘆,相依而住。如象、馬、船與 乘御者,展轉相依,得有所至;「**名色緣識」,**亦復如是。 **識為緣**故,**名色續生**;**名色為緣,識得安住**,故說此二,更互為 緣。

復次,「**識緣名色」**,說初續生時;「**名色緣識」**,說續生後位。

復次,「**識緣名色**」,說續生時,識能生名色;「**名色緣識**」,說續生後,識依名色住。

復次,「**識緣名色」,**說所生名色;「**名色緣識」,**說能生名色。

復次,**「識緣名色」,**依前後說;**「名色緣識」,**依同時說。

問:此經中說:「名色緣六處」應不遍說四生有情,謂:胎、卵、濕生,諸根 漸起,可說名色緣六處;化生有情,諸根頓起。云何可說名色緣六處,但應說 識緣生六處?

有作是說:此經但說**欲界三生**,不說上界化生,亦無有失!

應作是說:此經通說三界四生。謂:化生者,初受生時,雖具諸根,而未猛利,後漸增長,方得猛利。未猛利時,初剎那頃名識支,第二剎那以後名名色支,至猛利位名六處支,是故此經,無不遍失。

問: 六處即在名色中攝, 何故說「名色緣六處」耶?

答:此前已說,未起眼等四色根時,名**名色位**。四根起已,具六處故,名**六處** 位。**化生**雖復六根頓起,而未猛利,名**名色位**;猛利以後,名**六處位**,故 無有失。

問:此經中說:「六處緣觸」,有餘處說:「名色緣觸」,餘處復說:「二緣 生觸」,如是三種,有何差別?

答: **六處緣觸**,顯觸所依。謂: <mark>顯一切外物和合</mark>,必因於內,內法勝故,但說 **所依**,故此經說: 「**六處緣觸**,名**色緣觸**,<mark>顯</mark>觸-自性; 二緣生觸,<mark>顯</mark>觸-所依及所緣別。」 復次, 六**處緣觸**, 說**惡趣觸**; **名色緣觸**, 說**欲界人、天觸**; 二**緣生觸**, 說 **色、無色界觸**。

復次, 六處緣觸, 說分位觸; 名色緣觸, 說現在觸; 二緣生觸, 說三和觸。 復次, 六處緣觸, 說觸位觸; 名色緣觸, 說前位觸; 二緣生觸, 說後位觸。

問:觸、受-俱起,何故此經但說「觸緣受」?不說「受緣觸」耶?

答:二雖俱起,而觸緣受,非受緣觸,**隨順勝**故。謂:**觸於受,隨順力勝**,非受於觸。如燈與明,雖復俱起,而明因燈,非燈因明,此亦如是。 復次,此經中說「**分位緣起**」,前位名**觸**,後位名**受**,故不應責。

問:何故前位諸蘊名「觸」,後位諸蘊名「受」耶?

答:前位未能分別苦、樂境界差別,但樂觸對種種境界,故說為**觸;後位能了** 苦、樂境界,避危就安,故說為受。

復次,前說觸、受,雖復<mark>俱起</mark>,而觸於受,**隨順力勝**故。觸為受因,非受 為觸因,因前果後,其理必然,不應為責。

問:何故觸順受勝,非受順觸勝耶?

答:要因**觸**境,方**受**違、順;非**受**違、順,方乃觸境,故觸於受,隨順為勝, 非受於觸,隨順為勝,此依**緣起、理趣**而說;不依相應、俱有因說。